**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12年臨時人員甄選報名須知**

**一、**報考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依「農業試驗所作物組112年臨時人員進用一覽表」所列之組別及級階編號**擇一報考**。

（二）報考身分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2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

(1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2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3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4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3、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

（三）報考日期、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1、報考人請詳閱「農業試驗所112年臨時人員進用一覽表」中所列報考級階編號及組別之相關內容，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或親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(地址：413008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)。

2、**報考截止日期：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。**

 (1)採**通訊**報名：須於**112年9月28日下午5時前**以「**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**」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另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
 (2)或**親送**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(須於**112年9月28日下午5時前送達**)。

3、應繳文件：

 (1)報名表（含自傳，報名表請黏貼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並親自簽名）。

 (2)切結書。

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
(4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（無者免付）。

(5)身分證明影印本（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，無則免附）。

(6)相關專業證照影印本。

(7)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紙張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，平整裝入B4大小信封內，並將後附之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黏貼於信封上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。

（四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佐證。

（五）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所提出。

（六）符合報考資格或甄選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選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
（七）用人單位人員如處理公開甄選作業相關流程者，其報考迴避事宜請依行政程序相關迴避規範辦理。

（八）報考人所填寫或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料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報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錄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※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：

1.未使用本次甄選之「報名表」報考

2.報名表未粘貼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

3.報名表未粘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

4.報名表未「親筆簽名或蓋章」

5.報名表簽章處「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」

6.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

7.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

8.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

9.報名表自傳未填寫

二、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：

（一）**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(另將公告於本所網站)**，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。**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、專業證照等內容，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審查**。

（二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勿寄送正本(未獲甄選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)。

三、甄選：

 （一）甄選方式、比重及考試內容等詳見「農業試驗所112年臨時人員進用一覽表」。

（二）甄選時間定於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舉行，第一階段筆試**上午9時辦理，地點原則在作物組會議室，**第二及三階段之實務操作及面試，地點於筆試時宣佈，本所將視報名人數調整地點，並於事前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（三）面試評分項目如下：

1、才識（問題判斷、專業知能、技術與經驗）：30分。

2、言辭（語言表達能力、見解及思考邏輯）：20分。

3、儀態（禮貌、態度、舉止）：10分。

4、綜合考評（人格特質、專業能力、共同核心能力）：40分。

（四）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（如颱風）造成臺中市「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」（以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準），甄選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選日期、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**參加甄選時應攜帶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（1.必備：國民身分證正本；2.另一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）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考。**

（六）考生有下列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並不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成績無效：

1、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。

2、互換座位或答案卷（卡）者。

3、傳遞文稿、參考資料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

4、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

5、不繳交答案卷（卡）者。

6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。

7、不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卷（卡）後仍逗留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亂試場秩序者。

8、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。

9、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考身分證件。

四、榜示、錄取及進用：

（一）**預定榜示日期：112年10月5日下午。**

（二）錄取及進用：

1、倘甄選成績同分者，依各該類所訂之面試或實務操作配分比重較高者，決定順序。

2、甄選結果由本所依各該類應考人之成績高低排序分別造冊，核定後於本所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名單，並由人事室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事宜。

3、正取人員，應依本所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再進用。

4、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，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逾此期限不再進用。

5、新進臨時人員試用期間為3個月，試用期滿前辦理考核，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，並應依規定簽定僱用契約書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甄選錄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應即終止契約：

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7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8、曾在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，受解僱處分。

9、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。

10、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。

11、患嚴重傳染性疾病者。

（二）甄選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本所網站(請連結至<https://www.tari.gov.tw/index.asp> ＞熱門訊息＞最新消息或行政公告處均有刊登），相關內容如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請隨時上網查閱。

（三）服務電話：本所秘書室張先生／04-23317211。